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5-088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39 楼）；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.会议召集人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马伟华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、2025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7 人，代表股份 3,248,256,7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224 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659,075,4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957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9 人，代表股份 589,181,2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267 %。

2.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1 人，代表股份 590,945,4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552 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6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9 人，代表股份 589,181,2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267 %。

3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浩天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34,321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10 %；反对 13,483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1 %；弃权 4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 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7,010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19%；反对 13,483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17%；弃权 4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34,555,4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82%；反对13,488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52%；弃权2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7,244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15%；反对 13,488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25%；弃权 2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；

(二)律师姓名：聂晓江、王杰；

(三)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，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